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張鈺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2572)

電子信箱：

hilunatw@mail.e-land.gov.tw

受文者：蘇澳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80201062A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D117232_108D2051274.pdf)

主旨：「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幼兒入園辦法」，業經本府108年12月3日府秘法字第1080201062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 二、請本府教育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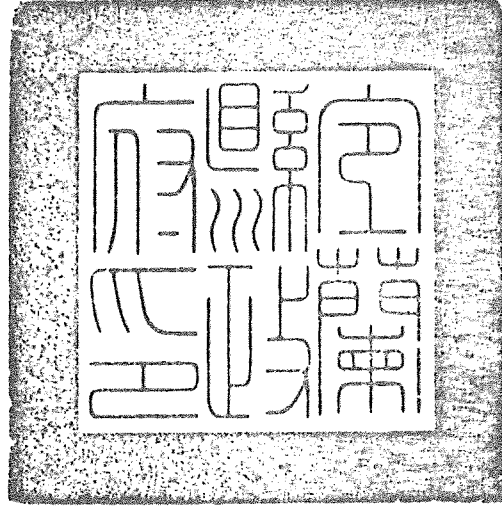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刊登公報)、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80201062B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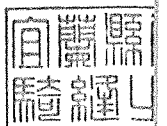
附件：如後附條文



修正「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幼兒入園辦法」。

附「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幼兒入園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姿妙



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幼兒入園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8月15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10126004B號令發布全文共8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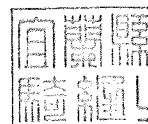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2年3月26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20046620-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共6條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50047243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共7條

(原名稱：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入園辦法；新名稱：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幼兒入園辦法)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80201062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共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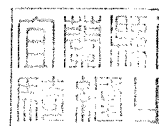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應優先招收需要協助之幼兒入園。
前項所稱需要協助之幼兒，指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二、設籍本縣且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前滿二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但原住民幼兒，不受設籍本縣之限制。
- 第三條 幼兒園應組成招生委員會，並於招生前宣導優先入園資格及應備之證明文件。
- 第四條 除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優先接受教保服務外，其餘需要協助幼兒，依班級收托年齡編班；登記人數超額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入園順序。
幼兒園應於辦理公開抽籤前，公布優先入園幼兒名冊，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 第五條 幼兒園招生作業及入園順序，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
- 第六條 幼兒園實際招收需要協助之幼兒人數占全園實際招收幼兒人數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確有人力支援需求時，得向本府申請專業輔導人力。
-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幼兒入園 辦法修正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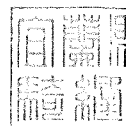
本府於一百零一年八月間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發布「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入園辦法」，嗣於一百零五年三月間修正名稱為「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幼兒入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茲因幼照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全文五十九條，為配合相關條文之修正，爰修正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幼照法第七條「第四項」非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爰刪除之。(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後之幼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修正部分文字。又依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關於原住民幼兒優先入園之規定，原住民幼兒不受須設籍於就讀幼兒園所在地縣(市)之限制，但仍應符合年齡要件之規定，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後之幼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條)



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幼兒入園 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u>第四項及第五項</u>規定訂定之。</p>	<p>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七條「第四項」非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爰刪除之。</p>
<p>第二條 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應優先招收<u>需要協助</u>之幼兒入園。</p> <p>前項所稱<u>需要協助</u>之幼兒，指符合下列<u>規定者</u>：</p> <p>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低收入戶<u>子女</u>、中低收入戶<u>子女</u>、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p> <p>二、設籍本縣且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前滿二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但原住民幼兒，不受設籍本縣之限制。</p>	<p>第二條 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入園。</p> <p>前項所稱不利條件之幼兒，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低收入戶幼兒、中低收入戶幼兒、身心障礙<u>幼兒</u>、原住民<u>幼兒</u>、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等六類。</p> <p>二、設籍本縣且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前滿二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但原住民<u>幼兒</u>不在此限。</p>	<p>一、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後之幼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修正部分文字。</p> <p>二、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關於原住民幼兒優先入園之規定，原住民幼兒不受須設籍於就讀幼兒園所在地縣(市)之限制，但仍應符合年齡要件之規定，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部分文字。</p>
<p>第三條 幼兒園應組成招生委員會，並於招生前宣導優先入園資格及應備之證明文件。</p>	<p>第三條 幼兒園應組成招生委員會，並於招生前宣導優先入園資格及應備之證明文件。</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條 除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優先接受教保服務外，其餘<u>需要協助</u>幼兒，依班級收托年齡編班；登記人數超額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入園順序。</p> <p>幼兒園應於辦理公開</p>	<p>第四條 除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優先接受教保服務外，其餘不利條件幼兒，依班級收托年齡編班；登記人數超額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入園順序。</p> <p>幼兒園應於辦理公開</p>	<p>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後之幼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修正部分文字。</p>



抽籤前，公布優先入園幼兒名冊，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抽籤前公布優先入園幼兒名冊，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第五條 幼兒園招生作業及入園順序，由 <u>宜蘭縣政府</u> （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	第五條 幼兒園招生作業及入園順序，由本府另定之。	修正部分文字。
第六條 幼兒園實際招收 <u>需要協助</u> 幼兒人數占全園實際招收幼兒人數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確有人力支援需求時， <u>得向</u> 本府申請專業輔導人力。	第六條 幼兒園實際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人數占全園實際招收幼兒人數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確有人力支援需求時，報請本府申請專業輔導人力。	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後之幼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修正部分文字。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